

營建建設基金

一、基金概況：

政府為統籌興建及管理國民住宅，加強建設共同管道，積極開發新市鎮新社區，以促進區域均衡及都市健全發展，特依國民住宅條例及預算法等規定，於六十七年度設置中央國民住宅基金，八十三年度設置公共建設管線基金及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。

由於該三基金均與促進都市發展，改善國民居住及生活環境等息息相關，性質相近，如將其合併，除可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外，並可藉互相支援、整體規劃之利，以提昇其整體運作效能，爰自本（八十七）年度預算起，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二十八條規定，將前述三基金合併為「營建建設基金」。

二、業務計畫及預算：

(一)主要業務計畫：

本基金主要業務為推行政府國宅政策業務之各項貸款、全國共同管道業務之各項貸款、及開發新市鎮新社區業務。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為：

- 1.提供省市政府國宅基金貸款 83億7,520萬元，並協助其辦理貸款人民自購住宅支應利息補貼 5億元。
- 2.提供辦理共同管道建設所需資金貸款 6億元。
- 3.繼續辦理淡海、高雄二處新市鎮各項開發經費 83億 7,380萬元。

(二)預算內容：

1.作業收支之預計：

- (1)本年度作業收入 5億 4,497萬 2,000元，係貸款利息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5億 5,913萬元，計減少1,415萬8,000元，約2.53%。
- (2)本年度作業支出 5億 1,825萬 4,000元，主要係貼補利息支出及共同管道系統規劃費，較上年度預算數4億9,949萬9,000元，計增加1,875萬5,000元，約3.75%。

- (3)本年度作業外收入2,051萬5,000元，主要係存款利息收入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,410萬9,000元，計增加640萬6,000元，約45.40%。
- (4)本年度作業外支出4,250萬元，係借款利息支出，較上年度預算數177萬1,000元，計增加4,072萬9,000元，約2,299.77%。
- (5)作業總收支相抵後，計賸餘473萬3,000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7,196萬9,000元，計減少6,723萬6,000元，約93.42%，主要係利息支出增加所致。

2. 餘絀撥補之預計：

- (1)賸餘之部：本年度基金預算賸餘3,423萬4,000元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1億3,049萬7,000元，共有賸餘1億6,473萬1,000元，除填補本年度短絀1,938萬5,000元及提存公積1億4,045萬7,000元外，尚有未分配賸餘488萬9,000元（係中央新市鎮新社區開發基金分預算未分配賸餘數），留待以後年度處理。
- (2)短絀之部：本年度基金預算短絀2,950萬1,000元（係中央國民住宅基金分預算本年度預算短絀數），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1,938萬5,000元及公積1,011萬6,000元填補。

3. 資金運用之預計：

- (1)資金來源：本年度資金來源共列170億6,685萬6,000元，包括國庫增撥基金1億1,900萬元，增加公積1億4,045萬7,000元，減少固定資產2萬1,000元，舉借長期借款83億7,380萬元，收回貸款84億1,824萬9,000元，收回墊款1,500萬元，增加其他負債32萬9,000元。
- (2)資金用途：本年度資金用途共列174億8,515萬8,000元，包括本年度短絀1,938萬5,000元，減少未分配賸餘1億0,622萬3,000元，減少公積1,011萬6,000元，增加固定資產10萬5,000元，增加投資83億7,380萬元，增加貸款89億7,520萬元，增加其他資產32萬9,000元。
- (3)營運資金淨減4億1,830萬2,000元。

營建建設基金

中華民國

科 目	本 年 度 預 算 數		上 年 度 預 算 數	
	金 額	%	金 額	%
一 作 業 收 入	544,972	100.00	559,130	100.00
1.勞 務 收 入	-	-	-	-
2.銷 貨 收 入	-	-	-	-
3.醫 療 收 入	-	-	-	-
4.租 金 收 入	-	-	-	-
5.投 融 資 業 務 收 入	544,972	100.00	559,130	100.00
6.其 他 作 業 收 入	-	-	-	-
二 作 業 支 出	518,254	95.10	499,499	89.34
1.勞 務 成 本	-	-	-	-
2.銷 貨 成 本	-	-	-	-
3.醫 療 成 本	-	-	-	-
4.出 租 資 產 成 本	-	-	-	-
5.投 融 資 業 務 支 出	500,000	91.75	493,400	88.24
6.推 銷 費 用	-	-	-	-
7.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	3,233	0.59	6,099	1.09
8.教 學 訓 練 及 研 究 發 展 支 出	-	-	-	-
9.其 他 作 業 支 出	15,021	2.76	-	-
三 作 業 贖 餘 (短 絀 -)	26,718	4.90	59,631	10.66
四 作 業 外 收 入	20,515	3.76	14,109	2.52
1.財 務 收 入	20,315	3.73	14,109	2.52
2.整 理 收 入	-	-	-	-
3.其 他 作 業 外 收 入	200	0.04	-	-
五 作 業 外 支 出	42,500	7.80	1,771	0.32
1.財 務 支 出	42,500	7.80	1,771	0.32
2.整 理 支 出	-	-	-	-
3.其 他 作 業 外 支 出	-	-	-	-
六 作 業 外 贖 餘 (短 絀 -)	-21,985	-4.03	12,338	2.21
七 本 年 度 贖 餘 (短 絀 -)	4,733	0.87	71,969	12.87

作業收支預算表

八十七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前年度決算數		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(+)減(-)		備註
金額	%	金額	%	
477,242	100.00	-14,158	2.53	
-	-	-	-	
-	-	-	-	
-	-	-	-	
-	-	-	-	
477,242	100.00	-14,158	2.53	
-	-	-	-	
3,578	0.75	+18,755	3.75	
-	-	-	-	
-	-	-	-	
-	-	-	-	
-	-	-	-	
2	-	+6,600	1.34	
-	-	-	-	
3,576	0.75	-2,866	46.99	
-	-	-	-	
-	-	+15,021	-	
473,664	99.25	-32,913	55.19	
67,616	14.17	+6,406	45.40	
66,629	13.96	+6,206	43.99	
-	-	-	-	
987	0.21	+200	-	
-	-	+40,729	2,299.77	
-	-	+40,729	2,299.77	
-	-	-	-	
-	-	-	-	
67,616	14.17	-34,323	278.19	
541,280	113.42	-67,236	93.42	

營建建設基金餘絀撥補預算表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本年度預算數		上年度預算數		比較增(+)減(-)	
	金 額	%	金 額	%	金 額	%
一 贖 餘 之 部	164,731	100.00	183,707	100.00	-18,976	10.33
1.本 年 度 贖 餘	34,234	20.78	72,919	39.69	-38,685	53.05
2.以前年度未分配贖餘	130,497	79.22	110,788	60.31	+19,709	17.79
二 分 配 之 部	159,842	97.03	71,338	38.83	+88,504	124.06
1.填 補 累 積 短 絀	19,385	11.77	950	0.52	+18,435	
2.提 存 公 積	140,457	85.26	70,388	38.32	+70,069	99.55
3.解繳國庫撥充基金數	-	-	-	-	-	-
4.解繳國庫淨額	-	-	-	-	-	-
三 未 分 配 贖 餘	4,889	2.97	112,369	61.17	-107,480	95.65
四 短 絀 之 部	29,501	100.00	950	100.00	+28,551	
1.本 年 度 短 絀	29,501	100.00	950	100.00	+28,551	
2.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	-	-	-	-	-	-
五 填 補 之 部	29,501	100.00	950	100.00	+28,551	
1.撥 用 贖 餘	19,385	65.71	950	100.00	+18,435	
2.撥 用 公 積	10,116	34.29	-	-	+10,116	-
3.折 減 基 金	-	-	-	-	-	-
4.國 庫 撥 款	-	-	-	-	-	-
六 待 填 補 之 短 絀	-	-	-	-	-	-

營建建設基金資金運用預算表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科 目	預 算 數		科 目	預 算 數	
	金 額	%		金 額	%
資 金 來 源	17,066,856	97.61	資 金 用 途	17,485,158	100.00
一 基 金 之 增 加	119,000	0.68	一 基 金 之 減 少	-	-
(一)公 積 撥 充 數	-	-	(一)折 減 基 金	-	-
(二)國 庫 增 撥 數	119,000	0.68	(二)基 金 收 回 繳 庫	-	-
(三)作 業 贖 餘 解 繳 國 庫 撥 充 數	-	-	二 公 積 及 贖 餘 之 減 少	135,724	0.78
二 國 庫 填 補 短 絀 數	-	-	(一)本 年 度 之 短 絀	19,385	0.11
(一)折 減 基 金 款	-	-	(二)未 分 配 贖 餘 之 減 少	106,223	0.61
(二)國 庫 撥 款	-	-	(三)公 積 之 減 少	10,116	0.06
三 公 積 及 贖 餘 之 增 加	140,457	0.80	三 固 定 資 產 之 增 加	105	-
(一)未 分 配 贖 餘 之 增 加	-	-	(一)固 定 資 產 之 增 置	105	-
(二)公 積 之 增 加	140,457	0.80	1.土 地 改 良 物	-	-
(三)待 填 補 短 絀 之 減 少	-	-	2.土 地 改 良 物	-	-
四 固 定 資 產 之 減 少	21	-	3.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	-	-
(一)固 定 資 產 折 舊	21	-	4.機 械 及 設 備	105	-
1.土 地 改 良 物	-	-	5.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-	-
2.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	-	-	6.什 項 設 備	-	-
3.機 械 及 設 備	21	-	(二)撥 入 捐 贈 及 整 理 地	-	-
4.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-	-	1.土 地 改 良 物	-	-
5.什 項 設 備	-	-	2.土 地 改 良 物	-	-
(二)固 定 資 產 之 變 賣 及 收 回	-	-	3.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	-	-
1.土 地 改 良 物	-	-	4.機 械 及 設 備	-	-
2.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	-	-	5.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-	-
3.機 械 及 設 備	-	-	6.什 項 設 備	-	-
4.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-	-	四 遞 耗 資 產 之 增 加	-	-
5.什 項 設 備	-	-	(一)經 濟 動 物 及 作 物	-	-
(三)固 定 資 產 報 廢 及 整 理 地	-	-	五 長 期 債 務 之 償 還	-	-
1.土 地 改 良 物	-	-	(一)長 期 借 款 之 償 還	-	-
2.土 地 改 良 物	-	-	六 投 資、應 收 款 及 準 備 金 之 增 加	17,349,000	99.22
3.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	-	-	(一)長 期 投 資 之 增 加	8,373,800	47.89
4.機 械 及 設 備	-	-	(二)長 期 應 收 款 之 增 加	-	-
5.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-	-	(三)長 期 貸 款 之 增 加	8,975,200	51.33
6.什 項 設 備	-	-	(四)長 期 墊 款 之 增 加	-	-
五 遞 耗 資 產 之 減 少	-	-	(五)準 備 金 之 增 加	-	-
(一)經 濟 動 物 及 作 物	-	-	七 其 他 貸 項 之 減 少	-	-
六 長 期 債 務 之 舉 借	8,373,800	47.89	(一)遞 延 貸 項 之 減 少	-	-
(一)長 期 借 款 之 借 入	8,373,800	47.89	(二)其 他 負 債 之 減 少	-	-
七 投 資、應 收 款 及 準 備 金 之 減 少	8,433,249	48.23	八 其 他 借 項 之 增 加	329	-
(一)長 期 投 資 之 收 回	-	-	(一)無 形 資 產 之 增 加	-	-
(二)長 期 應 收 款 之 收 回	-	-	(二)遞 延 借 項 之 增 加	-	-
(三)長 期 貸 款 之 收 回	8,418,249	48.15	(三)其 他 資 產 之 增 加	329	-
(四)長 期 墊 款 之 收 回	15,000	0.09			
(五)準 備 金 之 減 少	-	-			
七 其 他 貸 項 之 增 加	329	-			
(一)遞 延 貸 項 之 增 加	-	-			
(二)其 他 負 債 之 增 加	329	-			
九 其 他 借 項 之 減 少	-	-			
(一)無 形 資 產 之 減 少	-	-			
(二)遞 延 借 項 之 減 少	-	-			
(三)其 他 資 產 之 減 少	-	-			
營 運 資 金 之 淨 減	418,302	2.39			
合 計	17,485,158	100.00	合 計	17,485,158	100.00